

## 敏實科技大學人工智慧學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8年12月23日院務會議通過

112年08月17日院務會議通過

113年04月16日校級校外實習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六條設置「敏實科技大學人工智慧學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〈以下簡稱本要點〉暨「敏實科技大學人工智慧學院校外實習委員會」為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以院長、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院長並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各系推薦委員一人參加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得因議事需要邀請校內、校外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(二)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(三)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(四)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(五)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(六)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(七)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或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。會議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、校實習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